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迅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51.66 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优迅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 (股) |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 相应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元) |
|------------------------|-------------|------------------|-------------------|
| 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43 | 53,881.38 | 0.00 |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00%。上述基金获配的优迅股份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